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張福金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限制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於民國95年12月18日對原告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為之所有權限制登記，應予塗銷。而核原告因塗銷所有權限制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乃其得無限制自由處分上開土地並換價之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046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1,800元/平方公尺×279.4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503,0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列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即未能於起訴時記載應記載之被告及法定代理人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，應以書狀具體表明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